

人權問題

六五一(二十四). 人權

A

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⁵⁹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B

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紀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 C (二十二)內表示理事會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儘可能擴大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計劃之決議案並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協同辦理共襄盛舉,⁶⁰

又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二三(五)曾請所有國家定每年十二月十日爲人權日,並於該日慶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頒佈之世界人權宣言,在人類進步之此一方面益加努力,並請各國將人權日紀念情形逐年經秘書長轉報,

確認世界人權宣言在促進各方對於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了解上之重要性,

深信進一步採取旨在保障人權之具體步驟,尤其是完成包括實施辦法在內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實爲證明恪遵世界人權宣言崇高原則之最佳方法,

一. 促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共同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十週年,且可斟酌利用本決議案所附計劃,並請各會員國在依據大會決議案四二三(五)按時提出之報告書中載列關於此次紀念之情報;

二. 建議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有會員國考慮宜否設置國家委員會,以便達成本決議案之目的;

⁵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

⁶⁰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第一一三段。

三. 請各專門機關計及本決議案所附計劃,合作辦理此次週年紀念事宜,以期增進對於世界人權宣言之了解以及對於該宣言與各該機關方案及工作之關係之了解,藉以加強對各該機關目標之支持;

四. 請處於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其全國及地方分支機構合作倡導此次週年紀念;

五. 希望關係區域性政府間組織亦將參加紀念;

六. 請秘書長與由智利、法蘭西、埃及、巴基斯坦、菲律賓及瑞典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合作並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其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諮商,作必要安排,以實施人權委員會之建議;

七. 希望大會採取適當措施,俾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四一(十一)中關於完成包括實施辦法在內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工作之決定能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前執行,作爲對於世界人權宣言表示之最適當之敬意;

八. 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爲此目的密切合作。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核定之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慶祝計劃⁶¹

“壹. 總則

“委員會認爲擬訂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慶祝計劃,應計及兩項主要考慮:

“(a) 慶祝之意義在向世界顯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宣言之通過實爲一件大事,且以國際文件而論,性質空前。因此,在可能範圍內允宜利用此次慶祝機會,明確顯示聯合國在規定所宣佈之權利並確保此等權利之獲得尊重方面所完成之工作。同時,爲鼓勵在人權方面之努力計,此項慶祝應着重尚待辦理之大量工作,尤應着重公民及政治權利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之通過與批准之重要性;

⁶¹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第一〇七段。

“(b) 此項慶祝且應提供機會，使宣言所載各項權利與自由更為各方所明瞭，並喚醒各方對於此等權利與自由繼續注意，更求了解，從而鼓勵對於此等權利與自由之普遍徹底尊重。

“貳. 建議

“委員會提出之建議如下：

“A. 散佈世界人權宣言全文

“委員會認為世界人權宣言應廣予分發研討。為此目的，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在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各學校及各地方當局之合作下，於一九五八年儘可能以多種語文並以美觀之版式將宣言全文重新向全世界分發。委員會希望可能範圍內最大多數人民均能獲得以其所能了解之語文書成之宣言一冊。

“B. 人權問題出版物

“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八年內應儘可能刊行人權問題出版物多種。此等出版物應包括書籍、小冊、期刊及專論。在此方面，最歡迎作家、出版者及非政府組織之合作。

“委員會建議請所有專門機關於其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新聞工作中尤其是在適合各該專門機關之工作時，提出人權問題。

“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在人權方面之工作應於一九五八年予以宣傳。它建議秘書長應撰擬一種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評述，說明該宣言之立法經過。根據此項評述撰擬通俗論文，向公眾解釋該宣言，亦屬必要。委員會建議秘書長出版一種新的小冊，說明宣言之影響。人權委員會及其分設委員會之工作暨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工作亦應載入刊行之出版物中。

“C. 非政府組織人權會議

“委員會建議一九五八年非政府組織於年會中強調人權問題。

“委員會並建議非政府組織個別或集體草擬並通過決議案，重申其對於世界人權宣言之支持。

“D. 其他關於人權之各種會議

“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鼓勵國家組織及機關於一九五八年舉行關於人權問題之全國性會議，並於可能時舉行區域性會議。此等會議應由主要公民團體或社會團體發動籌開，惟委員會認為會議之規模應大，代表應儘可能由許多不同方面推派。

“委員會又建議該年內儘可能有許多社團及其他地方小組舉行關於人權問題之會議及討論。

“E. 人權問題之研究

“委員會建議可能時各學校、各大學應將關於人權問題之特殊研究列入一九五八年課程中。

“委員會建議各學校講授世界人權宣言條款之意義時，可同時指出關係國家之歷史背景以及該國本身為提倡宣言所揭櫫之各項權利與自由所作努力。

“委員會建議世界各地大學舉辦人權問題研究班，或配合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之時間，舉行各項會議。

“F. 榮譽獎及獎品

“委員會建議一九五八年各國政府、各大學及其他機關可對從事人權工作或研究著有成績之人士頒授特殊榮譽獎或獎品。

“G. 藝術競賽

“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

“一. 舉行全國性之文學、音樂及彫塑美術競賽。藝術家或願以最能代表特殊民族天才之任何藝術形式製造一種以人權為主題之作品提交審查團評判；

“二. 秘書長可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舉辦國際兒童藝術競賽。可請各國兒童挑選宣言中一種或一種以上權利繪製圖畫。彼等提供之圖畫首由一全國委員會評判。然後提出之圖畫數目應加限制，且大小須相同。獎品數目須予決定，但此等獎品當由一國際審查團頒發，入選之圖畫將在聯合國陳列；

“三. 兒童以人權為題目撰寫之論文或短篇小說，亦可舉行類似的全國性競賽。

“H. 無線電廣播、電視及電影節目

“委員會建議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鼓勵編排紀念十週年之全國的、及國際的無線電廣播、電視及電影節目，又建議秘書長研究能否安排國際無線電聯播節目，由在一國國內或國際間從事人權工作之知名人物參加。

“委員會建議研討能否在國際電影節對與人權有關之影片頒發特別獎品。同樣，可就一九五八年人權日之電視節目頒發特殊獎品。

I. 人權郵票

“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人權郵票、第一日信封或使用特種郵戳。

“委員會又建議聯合國應發行人權郵票，第一日信封及使用特種郵戳，以紀念十週年。

J.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賀片

“委員會建議一九五八年兒童基金會賀片可以圖畫說明人權。茲悉兒童基金會已同意研究能否在一九五九年或一九六〇年發行之賀片上利用國際競賽中優勝之兒童圖畫（參閱上文G(二)）。

K. 紀念一九五八年人權日

“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八年各國及國際間應儘可能廣泛紀念人權日。

“委員會建議各國政府應籌備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在其首都及主要城市中舉行慶祝。

“委員會建議會員國議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隆重會議，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通過十週年。

“委員會又建議各國元首或政府首長於該日向全國發表特別文告，酌請各政府機關及事務部門、各公私組織及企業從新努力獲致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承認之各項權利與自由之較充分享受。

“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適當典禮。屆時大會既在屆會期間，或可舉行一次特別全體會議，以決議案重申其對於世界人權宣言之信心並表示誓當繼續擁護。

“委員會又建議秘書長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及其他辦事處舉行適當紀念。

“委員會又建議請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在各該機關總處舉行紀念。委員會獲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大約正在開會期間；該機關亦可籌備舉行特別會議。”

C

人權方面之諮詢事務：適用於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曾通過關於人權方面諮詢事務之決議案九二六(十)，

又查關於此問題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第八屆會曾通過決議案F⁶²，人權委員會第十二屆會亦曾通過決議案，⁶³

又查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理事會關於該問題曾通過決議案六〇五(二十一)，

一．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在消滅歧視的過程中，以研究班方式交換意見及情報所能發揮之重要作用；

二．請秘書長根據接獲之各國政府請求，考慮宜否召集工作小組設計並組織此等研究班；

三．希望各國政府合作，以達成本決議案之目的。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D

關切根除偏見與歧視之非政府
組織之擬議第二次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關於召開關切根除偏見與歧視之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之決議案，⁶⁴

然據告諮商非政府組織第七次全體會議一九五七年屆會建議此種會議應予召開，

備悉該非政府組織會議曾決定訓令其執行局就此種會議之議程、便利、工作方法、日期與會期等程序性事項與聯合國主管機關從事磋商，

鑒於此種會議允宜從速召開，

請秘書長：

(a) 就召開關切根除偏見與歧視之非政府組織第二次會議一事與取得諮商地位之關係非政府組織，特別是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之各組織，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進行諮商；

(b) 將此項諮商情形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並參照此種諮商、計及各方在理事會中所表示之意見⁶⁵ 提具適當建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⁶² E/CN.4/721，第一七七段。

⁶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E/2844)，第八十七段。

⁶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第一四五段。

⁶⁵ E/AC.7/SR.362 and 363。

E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關於兒童權利宣言草案之決議案，⁶⁶

備悉該委員會曾請各國政府就該宣言草案、⁶⁷各方向委員會提出之種種意見與陳述⁶⁸及理事會第十一屆會舉行討論之紀錄⁶⁹表示意見，又曾請秘書長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此項意見分送該委員會委員，

一．認為如給與各國政府更多時間以準備其意見，則該委員會之目的當可充分達到；

二．決議上述決議案所指各國政府關於宣言草案、各項意見、陳述及討論紀錄之意見可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一日前提出，俾秘書長可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發該委員會委員，以便該委員會於其後舉行之下屆會議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F

庇護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之關於庇護權之決議案，⁷⁰

鑒悉該委員會曾請秘書長將法蘭西所提庇護權宣言初稿，⁷¹對該初稿之擬議修正案，⁷²秘書長之節略，⁷³及該委員會討論簡要紀錄，⁷⁴送達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請彼等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各該文件向秘書長提出意見，

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第一一六段。

⁶⁷ E/CN.4/512。

⁶⁸ 參閱 E/CN.4/SR.555—558 及 E/CN.4/NGO/70/Corr.1 and 2 及 E/CN.4/NGO/71—74。

⁶⁹ 參閱 E/AC.7/SR.125—128。

⁷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第二一四段。

⁷¹ E/CN.4/L.454/Rev.1。

⁷² E/CN.4/L.459。

⁷³ E/CN.4/713 and 738。

⁷⁴ E/CN.4/SR.564 and 572—575。

一．認為如給與各國政府較多時間以準備其意見，則該委員會之目的當可充分達到；

二．決議上述各國政府之意見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意見可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秘書長提出，以便人權委員會於其後舉行之下屆會議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G

教育方面歧視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通過之關於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就該分設委員會特別報告員所撰教育方面歧視之研究報告⁷⁵所提提案之決議案，⁷⁶

鑒於該分設委員會在提出此等提案時業已完成其關於此項研究之審議，

又鑒於：由於該分設委員會之提案業已提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前提供意見與建議，而該分設委員會通常在年初舉行會議，實無多少時間可將此等意見與建議分發由該分設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

請秘書長將各國政府之意見與建議逕向人權委員會提出，以便由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

H

人權委員會下屆會議地點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所載決議案，⁷⁷

決定人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應於巴黎舉行，以便紀念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於該市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之十週年。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第九九六次全體會議。

⁷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第一八九段，決議案 VIII B。

⁷⁶ E/CN.4/Sub.2/181 and Corr.1 and Add.1。

⁷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970），第二四四段。